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徐如君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susan_shy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700123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00123431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平南國中辦理本市「106學年度第2學期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活動-國中教師職群增能體驗研習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6年12月14日桃教學字第10601027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限制：

1、本市國中輔導教師及九年級導師(含資源班)，偏鄉地區若九年級導師無法出席，可改派其他年段導師參加。

2、每場每校以2名為限，每人至多參加2場，各場次額滿為止。

(二)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1、107年3月21日(三)於北科附工。

2、107年3月27日(二)於健行科大。

3、107年4月19日(四)於永平工商。

E 輔導107/02/13 08:51



1070000953

有附件



4、107年4月26日(四)於大興高中。

三、本市所屬學校請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，則依相關規定向本局申請。其餘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

2018-02-13
交 08:20:52 章



裝

訂

線



97